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

## 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

95.06.08 系務會議通過  
102.02.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11.13 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4.06.25 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8.06.20 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9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3.04.25 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所）碩士班（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或具學術研究潛力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在徵得本系（所）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依本系（所）公告之甄選時程，備妥歷年學期成績單、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同意書與專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向物理學系或光電科技研究所提出申請，錄取之學生方可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
- 第三條 本系（所）碩士先修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數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甄選之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甄選錄取之學生即取得物理學系或光電科技研究所之碩士先修生資格。本系（所）應將甄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四條 甄選錄取之碩士先修生應立即進行相關研究，並接受指導教授之規劃建議，選修本系（所）碩士班專業課程。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物理學系或光電科技研究所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物理學系或光電科技研究所之碩士班入學資格。錄取碩士先修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物理學系或光電科技研究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第六條 碩士先修生於取得本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本系（所）應將具有該資格身份者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碩士先修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所）研究所課程，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全部申請抵免，其中不含論文指導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 第七條 碩士先修生於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後，以修業一年取得碩士學位為原則，惟仍須符合該系所碩士班之修業規定，始得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後，陳請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